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0001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胡 飞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_____ 住址 湖北省浠水县团陂镇

经查明,根据 2023 年第 1048 号、第 1049 号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经调查核实。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间,胡飞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南金乡三龙村(小地名“严家湾”)的林地开挖占用,用于修建官新高速公路施工便道和上边坡等附属设施。现场山体已被挖开,植被已被破坏,并已修建成便道和上护坡。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现场指认。毁坏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面积为 2223.1 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 3.33 亩:(其中第 1048 号图斑为 1360 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 2.04 亩,森林类别为公益林,第 1049 号图斑为 863.1 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 1.29 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胡飞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叶四元、程浪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征地协议、工程承包合同等资料。

证 明:当事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官新高速公路施工便道和上护坡等附属设施，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第三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2223.1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3.33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第三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

以下的罚款；面积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合计面积超过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第三目作出：责令限期在2024年11月28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33400元。{罚款明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2223.1\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1.5\text{ 倍} = 33400\text{ 元}$ 。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10 元/m^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因涉案单位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经研究决定处334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11月28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